

市法院一执行工作经验 入选《淮安改革案例》

近日,市法院探索失信被执行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相关做法入选淮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淮安改革案例》。

今年以来,市法院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探索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创新构建“失信宽限+分级惩戒+专项修复”机制,形成执行工作与信用体系建设双融双促良好格局。源头治理、和解建议、两书“同达”三项创新做法被评为全省法院信用修复创新机制,并获省信用办通报表扬。

构建失信宽限机制

该院注重源头治理,在执行立案时向被执行企业送达《失信预告

书》,告知被执行人纳失后果及影响,督促引导654家被执行企业主动履行义务。建立和解建议制度,对有积极履行意愿但暂不具备履行能力的企业,在书面作出信用承诺前提下,根据其履行态度和能级分级设置1-3个月失信宽限期,先后推动427件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51家涉执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构建分级惩戒机制

该院根据失信行为类型、程度、后果等因素,将全市2198家被执行企业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对轻微失信企业,依托“无讼淮安”等平台采取警示、督促为主的柔性惩戒措施;对一般失信企业,通过

网络交互平台即时推送失信信息,由联动惩戒单位采取限制、监管、曝光为主的一般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与市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采取司法强制、刑事处罚为主的严重惩戒措施。

构建专项修复机制

该院建立《纳入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制度,及时告知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及程序。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暖企”专项行动,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清理”原则,集中开展排查甄别及督促履行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已退出失信名单企业主体1418家,退出率65%。(淮中法)

守护小酥肉的“美味”

时,双方并未约定废粉率的具体标准。而设备运行中产生废粉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故不同意退货,并反诉要求江苏某食品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设备购置款10万元。

芮东俊收到案件后,仔细研判了卷宗,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他发现江苏某食品公司是疫情期间重点保供企业,急需投入新的生产线,连续大批量生产小酥肉、肉排等熟食向疫区供货。

“我们采购设备时,还直接去大连某机械公司现场测试小酥肉、鸡排的小批量生产,因为当时现场效果还不错,我们就签订了采购合同。没想到设备到场安装后,由于产量大、设备高负荷运转,机器就存在故障和废粉等事前未预料到的问题。现在我们也着急,为了保证熟食供应,工厂已经超负荷运转了。”江苏某食品公司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告诉芮东俊具体情况。

芮东俊了解到,从设备采购试生产至诉讼,双方当事人已经过长达1年半时间协调未果。因到疫情原因,设备供应方不便来淮参加诉讼。

“如果按照正常办案流程,此案还需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不仅耗时长、牵扯精力多,还需要10多万元的鉴定费和数万元的连续生产检测所需原材料费用,既牵扯两家企业大量精力,也加重企业经济损失和诉讼成本。”芮东俊在与法官助理讨论案件时总结了该案的难点。

为使两家企业尽快轻装上阵,将司法活动对企业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芮东俊多次到江苏某食品公司现场查验设备现状,并不断地将图片、视频发送给大连某机械公司,便于其评估设备退还后重新利用的可能性。

“老李,如果按照正常审理程序,就要进行司法鉴定,产生的时间和费用对企业来说都是极大的损失,甚至可能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芮东俊通过视频向远在大连的某机械公司负责人解释道。

经连续几天的沟通,双方公司的负责人向芮东俊表示同意调解。为了让双方企业能良好运转,芮东俊根据该案的实际情况,向双方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并就调解方案具体事项落实为双方当事人释疑解惑。

功夫不负有心人,法官通过办案的每个细节不断向双方当事人传递案件的信息和司法的温度,终于促成双方达成大连某机械公司退还江苏某食品公司已付设备购置款,江苏某食品公司向大连某机械公司退还设备并对机械公司予以适当补偿的民事调解协议。

从法院立案到结案,大连某机械公司没跑一趟腿。疫情当下,法官灵活采用微信、在线视频等方式调解,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以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适时与当事人沟通,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向当事人传递司法的温度,重架企业信任桥梁,成功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守护了小酥肉的“美味”。(余嫚 华蓉)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普及法律知识,近日,盱眙县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12名小朋友走进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感受别样的“开学第一课”。

活动中,孩子们认真聆听法官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文明出行等知识的讲解,学习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的相关知识,并在手绘墙上写下了自己的小心愿。法官还通过“模拟庭审”、法律知识趣味抢答等互动形式,让小朋友们“沉浸式”“体验式”接受普法教育。(秦晓波)

动态新闻

盱眙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 获评全国先进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中,盱眙县人民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被表彰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自2019年设立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

治思想,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重点,打响“守护大湖境美”品牌,厚植绿色生态底色,护航辖区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绿色环保的生产空间、优美宜居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杨平 侯健东)

清江浦区法院 开展家庭教育系列指导活动

近日,清江浦区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走进淮安市恩来枫叶双语学校,开展“益家行”家庭教育系列指导活动,为该校近百名小学生送上主题为“法律伴我成长”的开学第一课法治课。

课堂上,该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张天等结合近年来青少年刑事犯罪真实案例,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预防性侵害、交通安

全和校园安全等内容进行讲解,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状、成因多角度分析,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引导青少年远离犯罪。同学们踊跃举手发言,争相回答问题。通过此次指导活动,同学们纷纷表示要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以积极向上的面貌迎接未来。(周姝言)

淮阴区法院 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淮阴区法院充分利用节日外出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9月8日18时整,在执行局局长刘龙的带领下,全局30名干警

分成两个执行小组整装待发,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序幕。本次夜间执行行动成果颇丰,拘传被执行人3人,达成和解5件,执结3件,查封扣押两台车辆、四箱名酒,共计价值50余万元,执行到现金12万余元。(朱晶晶)

金湖县法院 通报诉讼服务工作

近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召开诉讼服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县委政法委、司法局、人社局、公安局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受邀参会。

会议围绕线上平台运行、基层治理覆盖、诉讼服务建设和“全域诉调·访调裁审”、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两项机制建设等方面,向与会人员通报了诉讼服务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据介绍,近年来,该院以“高效集约、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为目标,扎实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据统计,2020年至今,该院已完成立案18598件,其中网上立案5289件;通过微解纷平台调解成功案件1873件,调解成功率为98.48%;实现“一码解纷”注册人数3934人,居全市第二。(张海霞)

感谢信里的司法情

近日,洪泽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朱强收到一封来自当事人郁某的亲笔感谢信,字里行间流露出满满的感激和向上的力量。

郁某经朋友介绍认识张某,并于2012年下半年借5万元给张某做资金周转。事后,张某拒不还款且将郁某电话拉黑。洪泽区法院2021年2月3日立案受理该案,于3月2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因张某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执行局于今年7月4日立案受理该执行案件,后立即查封被执行人张某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财产。案件承办人朱强第一时间联系张某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经过多次电话沟通,张某虽承诺还款,但无实际付款行动。因被执行人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

行一度陷入僵局。朱强通过“上接信息化天线+下接网格员地线”多平台查询,发现张某在安徽省蚌埠市可能存在工程项目,便于8月1日加上张某微信,在沟通的同时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最终,张某让其女儿向法院代为缴纳执行款,郁某于8月19日领取了全部款项。该案从立案到财产查封、大数据分析、线下走访、执行到位仅耗时31天。

一封感谢信,不仅传递着一份感激之情,还透露出群众对法官的信任与褒奖,这是对司法为民的生动诠释。同时,这封感谢信对洪泽区法院每名干警来说是一种督促与鼓励,激励着全院干警通过公正司法、热情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费苏皖 朱强)



近年来,淮安区法院深入开展厚植法治沃土、护航企业发展活动,要求广大法官转变办案理念,尽最大努力将司法活动对企业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坚决杜绝机械办案,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主动为市场主体保驾护航,做到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您是‘接地气’的法官,处处为企业着想。感谢法院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我们接受调解。”大连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某在民事调解协议书上签下名字,并通过视频对该案承办法官芮东俊如是说。

2020年11月,江苏某食品公司向大连某机械公司采购自动裹粉机设备一套,用于生产小酥肉、鸡排等熟食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后,江苏某食品公司试生产后认为该设备在连续生产过程中故障率、废粉率太高。大连某机械公司多次改进仍然不能满足食品公司的生产需求。

今年6月,江苏某食品公司向淮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某机械公司退还已付设备购置款50余万,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余元。大连某机械公司认为,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